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光科技”）分别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变更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原指派王明瑾先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现因王明瑾先生工作安排调整，改派马世新先生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相关工作。项目组其他人员、职责保持不变。

二、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马世新先生，中审众环合伙人，先后担任中审众环浙江分所副总经理、总部质控中心浙江分部负责人，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为浙江省注协第一批后备管理人才、浙江省注协、杭州市注协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浙江省注协咨询服务专家委员会委员、浙江省科技厅财务专家，杭州市资源交易中心财务专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3 年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质量控制复核人马世新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质量控制复核人马世新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且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变更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8 日